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3,820,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24 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2 号）。核准公司向高学刚等 55 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39,238,743 股股份购买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90.11% 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950 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方固安县益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益昌”）、刘海源、狄俊雅、赵立伟、冯琨、孙冀鲁、蔡益锋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半丁资产管理”）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与其它相关公告。）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3,820,417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5.26%。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 股东	所持公司 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 占公司无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	质押股份 数量（股）
----	------------	-----------------------	-----------------	----------------------	-------------------------	---------------

				限售股份 总数的比 例 (%)	例 (%)	
1	半丁资产 管理	48,141,732	48,141,732	5.86%	4.70%	36,330,708
2	固安益昌	5,078,092	5,078,092	0.62%	0.50%	5,078,092
3	刘海源	175,363	175,363	0.02%	0.02%	0
4	狄俊雅	124,412	124,412	0.02%	0.01%	0
5	赵立伟	124,412	124,412	0.02%	0.01%	0
6	冯琨	101,561	101,561	0.01%	0.01%	0
7	孙冀鲁	69,908	69,908	0.01%	0.01%	0
8	蔡益锋	4,937	4,937	0.00%	0.00%	0
合计		53,820,417	53,820,417	6.55%	5.26%	41,408,800

注 1: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730,545,885 股增至 876,655,062 股, 半丁资产管理等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44,850,348 股增至 53,820,417 股。本表所涉及内容均按最新数量统计。

注 2: 此处计算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指占本次变动后公司无限售股份数的比例。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5,623,207	24.97	-53,820,417	201,802,790	19.71%
高管锁定股	43,868,662	4.29	0	43,868,662	4.29%
首发后限售股	211,754,545	20.69	-53,820,417	157,934,128	15.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044,609	75.03	53,820,417	821,865,026	80.29%
三、股份总数	1,023,667,816	100	0	1,023,667,816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半丁资产管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京蓝科技股票期间及本合伙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在京蓝科技（包括子公司）任职（如有）期满后二年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京蓝科技股票期间及本合伙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在京蓝科技（包括子公司）任职（如有）期满后二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京蓝科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京蓝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正常履行中
半丁资产管理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	为保障京蓝科技的合法权益，本合伙企业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后本合伙企业不会占用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常履行中

<p>半丁资产管理</p>	<p>保持京蓝科技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一) 关于保证京蓝科技人员独立</p> <p>1、保证京蓝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京蓝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京蓝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 关于保证京蓝科技财务独立</p> <p>1、保证京蓝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京蓝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京蓝科技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京蓝科技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保证京蓝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 关于京蓝科技机构独立</p> <p>保证京蓝科技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 关于京蓝科技资产独立</p> <p>1、保证京蓝科技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京蓝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 关于京蓝科技业务独立</p> <p>保证京蓝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京蓝科技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京蓝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p>正常履行中</p>
---------------	----------------------	--	--------------

<p>刘海源、狄俊雅、赵立伟、孙冀鲁、冯琨</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本承诺人认购的京蓝科技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及解锁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承诺人成为京蓝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p> <p>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承诺人由于京蓝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蓝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履行完毕</p>
<p>固安益昌、蔡益锋</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本承诺人认购的京蓝科技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承诺人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北方园林股份或股权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及解锁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承诺人成为京蓝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p> <p>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承诺人由于京蓝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蓝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履行完毕</p>

半丁资产管理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合伙企业认购的京蓝科技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合伙企业由于京蓝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蓝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履行完毕
半丁资产管理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之前，本合伙企业与京蓝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京蓝科技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京蓝科技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蓝科技及京蓝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依照《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京蓝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合伙企业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京蓝科技造成的损失向京蓝科技进行赔偿。</p>	正常履行中

<p>固安益昌、刘海源、狄俊雅、赵立伟、冯琨、孙冀鲁、蔡益锋</p>	<p>关于标的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p>	<p>1、北方园林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p> <p>2、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本承诺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承诺人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承诺人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京蓝科技。</p> <p>4、北方园林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5、本承诺人以标的资产认购京蓝科技发行的股份和/或取得其支付的现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履行完毕</p>
------------------------------------	----------------------	--	-------------

<p>半丁资产管理、固安益昌、刘海源、狄俊雅、赵立伟、冯琨、孙冀鲁、蔡益锋</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本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蓝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在京蓝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蓝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将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将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履行完毕</p>
---	---------------------------	--	-------------

<p>半丁资产管理、固安益昌、刘海源、狄俊雅、赵立伟、冯琨、孙冀鲁、蔡益锋</p>	<p>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履行完毕</p>
<p>固安益昌、刘海源、狄俊雅、赵立伟、冯琨、孙冀鲁、蔡益锋</p>	<p>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承诺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与京蓝科技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在本承诺人与京蓝科技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承诺人不会就本承诺人所持北方园林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北方园林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北方园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北方园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承诺人须经京蓝科技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本承诺人与京蓝科技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本承诺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5、除非事先得到京蓝科技的书面同意，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承诺人向京蓝科技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履行完毕</p>
<p>半丁资产管理、固安益昌、刘海源、狄俊雅、赵立伟、冯琨、孙冀鲁、蔡益锋</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1、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而给京蓝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履行完毕</p>

半丁资产管理	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拥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	履行完毕
刘海源、狄俊雅、赵立伟、冯琨、孙冀鲁	关于与高学刚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人与高学刚不存在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如上述承诺存在不实之处，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京蓝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京蓝科技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京蓝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对京蓝科技本次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